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毓芬
電 話：04-370613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原函暨附件、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)、教育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國民中小學)、教育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(0054780A00_ATTCH1.pdf、0054780A00_ATTCH2.odt、0054780A00_ATTCH3.odt、0054780A00_ATTCH4.odt、005478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有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5902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協助函轉所屬學校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(無需由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薦報)。

(二)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)，110年均由教育部薦報。

(三)薦報具體事蹟區間: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紙本資料以200頁為上限。

三、作業表格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/資料下載

教育處 收文:110/05/04



1100159072

2 附件隨送



區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F0866217F17BDF5F&sms=2B7F1AE4AC63A181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)。

四、請依組別檢附推薦表、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一式5份(含光碟1片)，於110年5月14日前薦報教育部辦理(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黃于真專員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六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、國防部原函暨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